## 关于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董事刘志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99号

##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津滨发展")于2017年 10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进展公告》显示,刘志勇于2008年开始持有津滨发展股份共计36,800股,并于2013年开始担任津滨发展董事。因刘志勇未能及时向津滨发展申报其持股信息,同时津滨发展未向本所申报刘志勇的董事任职信息,导致津滨发展在历年定期报告中均未披露刘志勇的持股信息。

津滨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规定, 刘志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3.1.7 条规定, 本所对此表示关注。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 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 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30日